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楊秣羚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莊舜智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韓新梅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5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1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2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  
13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5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6 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  
17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9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0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21 項、第16條所明定。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23 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  
24 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又聲  
25 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440,748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  
26 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3名子女之費用後，僅餘  
27 1,000元，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  
28 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29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  
30 准予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前置協商之要件：

02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3 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號受理在  
04 案，於113年6月1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  
05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  
06 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  
07 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  
08 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09 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0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2 聲請人固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440,748元，並據提出財  
13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  
14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  
15 惟據相對人於114年3月間陳報其等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及  
16 費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7,126元、渣打國際  
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49,321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18 司為53,640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0,722元、國  
19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6,228元、台灣大哥大股份  
20 有限公司為14,103元，有其等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245  
21 至305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其債權，其  
22 債權額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3 （見本院卷第67頁）所示，為91,000元。是聲請人之債務總  
24 額合計約為392,140元（即37,126元+149,321元+53,640元+1  
25 0,722元+36,228元+14,103元+91,000元）。

26 (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7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在私立長照機構工作，偶有兼職打工，平  
28 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單及在職證明書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105至145頁），復有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  
30 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63至197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1 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19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01 料表（見本院卷第203至207頁）可參。是本院認以3萬元作  
02 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03 (四)、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4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1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12 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13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  
15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自身必  
16 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17,000元，雖未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  
17 活支出明細及憑據，惟本院審酌此金額尚未逾行政院衛生福  
18 利部公告之114年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  
19 之1.2倍，依前揭規定，應為可採。

20 2.另聲請人主張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姓名年籍詳卷）之生活  
21 費共16,000元，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佐（見本院卷第149  
22 頁）。經查，聲請人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6歲、12歲、8  
23 歲，堪認確有由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雖未就上開扶  
24 養費支出提出相關單據，惟其所陳報之3名子女扶養費低於  
25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26 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聲請人主張上開扶養費用支出16,00  
27 0元，亦屬合理。

28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萬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  
29 活費用17,000元及扶養費16,000元後，已無剩餘。又聲請人  
30 名下無僅有1999年及2003年車輛，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31 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1頁），復參以債權人

01 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392,140元，則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支  
02 出情形，如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  
03 償債務之事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  
04 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合。且聲請  
05 人同時具狀陳明願摺節開支，益證聲請人確有履行更生方案  
06 之誠意，應認有予更生重建生活，以合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  
07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09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  
1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1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2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14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15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16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黃家麟